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u>前項入口網站之管理及使用權責，依附表之規定。</u>	五、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u>所屬</u>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並定期檢視<u>所屬</u>公務人員年度最低學習時數，<u>將相關學習紀錄下載轉錄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u>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紀錄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動轉入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爰刪除本點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入口網站，建構優質安全之學習資訊網絡，以促進學習資訊共享，匯集並統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紀錄，爰增訂附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及使用權責一覽表」，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人事機構、學習機關（構）及公務人員管理及使用入口網站之權責。
六、學習課程除<u>以講授方式進行外，並得採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多元化方式進行。</u> 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六、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	一、查現行規定第三項本文係規範學習課程進行之方式，其餘各項則規範學習課程時數之登錄，就規範結構而言，應係先決定學習課程進行方式後，始有學習課程時數登錄之問題，爰將第三項本文移列至第一項，其餘各項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前項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但學習課程採多元化方式進行者，其時數得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u> <u>公務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其上線時間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者，始得登錄學習時數。各機關（構）實施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u>學習成果評量應於實施前提供評量方式、及格標準及評量結果之處理等說明資訊。</u> （二）<u>學習成果評量得採線上學習紀錄、實體測驗、線上測驗、作業或練習活動等方式行之。</u> 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	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學習機關（構）辦理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教育學制或推廣教育班次，得衡酌教學業務及實際學習情形登錄學習時數，或於學期結束後，登錄及格學科之學分數。 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u>但公務人員於數位學習上線時間未達該課程學習總時數之半數或未通過該課程評量者，均不予登錄學習時數。</u>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二、為求明確，現行規定第三項後段有關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取得要件移列至第四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實務執行作業，於第四項後段增訂機關（構）實施數位學習成果評量之原則。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配合移列至第五項，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六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分數。 公務人員奉派或以公假教授課程活動，如透過教學過程，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得由服務機關（構）登錄學習時數。		